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应对前述合计 17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9,294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